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历史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

投资者请按7.66元/股在2019年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较低的10%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款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因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结果，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历史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

投资者请按7.66元/股在2019年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较低的10%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结果，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pharmaron.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1月15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968.90万股（若行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询价方式发行4,594.10万股（若行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符合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东资格的投资者和开通存在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月7日（T-6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出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条件被认定为有效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公司开发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56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59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对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27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87.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5.3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3,285.3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报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月7日 （周一）	登载《招股说明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1月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1月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月1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入围申购量
T-2日 2019年1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14日 （周一）	登载《招股说明书》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15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1月16日 （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18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9年1月21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投资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1月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月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9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3,838,01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核查情况

有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有2,8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9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45元/股–24.9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07,41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6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6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6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66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报价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0.0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7.66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66元/股的2,8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82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798,6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龙化成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19年1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821.SZ	凯莱英	67.19	1.31	51.29
300363.SZ	博腾股份	9.13	0.21	43.48
300347.SZ	泰格医药	43.19	0.49	88.14
603259.SH	药明康德	76.03	1.04	73.11
603127.SH	昭衍新药	48.11	0.97	49.60
算术平均			0.80	61.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7.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2,867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4,782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798,6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6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股份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月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以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分类代码为M73）。截至2019年1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9倍。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本次发行价格及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历史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根据7.6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563.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27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87.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5.35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285.35万元，若存在资金缺口，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等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果后，激拉类机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督，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月1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

投资者请按7.66元/股在2019年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较低的10%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结果，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7、网上发行规则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在2019年1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2019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以证券账户开户时所登记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8、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款

（1）2019年1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以付款方式进行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恢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的，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均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因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结果，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刘玮	刘玮	7.66	800	有效报价
2	龚炳辉	龚炳辉	7.66	800	有效报价
3	茅贞勇	茅贞勇	7.66	800	有效报价
4	谷小金	谷小金	7.66	800	有效报价
5	付秋生	付秋生	7.66	800	有效报价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6	800	有效报价
7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6	800	有效报价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	800	有效报价
9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2号私募投资基金	7.66	800	有效报价
10	毛陈越	毛陈越	7.66	800	有效报价
11	过鑫富	过鑫富	7.66	800	有效报价
12	梁军	梁军	7.66	800	有效报价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6	800	有效报价
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66	800	有效报价
15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6	800	有效报价
16	郭林林	郭林林	7.66